

当代日本家庭人口的变化

日本东京成城大学 森冈清美*

一、导论

本文旨在考察日本当代家庭人口的主要变化,进而探索家庭在最近将来的可能状态。所谓家庭人口统计的变化是指那些至少部分地由于出生、死亡、结婚和离婚等有关的最为重要的统计要素所引起的家庭变化。家庭规模、家庭构成和家庭生命周期目前发生的变化等三个问题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而本文涉及的时间则主要限于本世纪后半期,特别是自1960年以来的日本经济迅速增长的最近30年。

国家人口普查含有可用于对家庭人口变化作大规模的分析资料。但人口普查中基本单位是“户”而不是“家庭”。为了使用人口普查资料作分析,我们必须首先确认与家庭相对应的那种户。

日本人口普查局把“户”分为两类,私人户和团体户。其中前者可分为单人户和两人以上户;而后者则可分为亲属户和非亲属户。所谓亲属户,户主至少同一个亲属在一起生活,因此它可看作家庭的同义词。下面我将分析有关亲属户的人口普查数据,以考察家庭人口的变化。

家庭是人类群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种。一个国家总人口有多少人或有多大比例的人同亲属生活在一起并形成如上面所定义的一个家庭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而我所有的有关日本的数据告诉我们,有多少日本人与自己亲属分居,他们约占日本总人口的8%。虽然日本的总人口在1960—1985年25年间增加了28%,从9430.2万人增至12104.9万人,但这个比率几乎一直保持不变:1960年,7.4%;1965年,8.2%;1970年,7.7%;1980年,7.7%;1985年,8.2%。目前,同亲属分开生活的人有大部分在其一生中可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经历过家庭生活。

二、家庭规模变小的趋势

首先我想讨论家庭平均规模的变化。现存的研究成果,主要来自这一领域的西方同行们,他们认为甚至坚信家庭规模在变小。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家庭规模约自1890年,即工业革命后一个世纪起开始变小。美国的家庭规模早在19世纪50年代美国工业革命发生时就开始变小了。德国和法国的家庭规模也出现了这种收缩的趋势(森冈清美,1974)。日本的家庭有这种趋势吗?如果有,是以什么方式?如果没有,又是在哪些方面?

就1920—1955年那一时期而言,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却是否定的,而如果我们注意到1955年之后的发展,我们的答案则又会肯定的。虽然日本经历了19世纪90年代的“起飞”阶段,但日本的家庭规模没有随工业化而变小,这与美国的情况很不相同。

在本世纪的上半叶,日本的家庭规模并没有减小,始终保持在略高于5人的水平上。相反,由于成活儿童数目的增长,家庭规模有隐性的增长,之所以称它为隐性的增长,因为它为户内仆人数的减少所抵销。

* 森冈清美,日本东京成城大学民俗研究所所长、教授。

自本世纪后半叶起,日本家庭规模开始下降,这种下降且是明显和持续的。这可自1955年到1975年的20年间每户剧减1.3人得到说明,每户由5.1人(1955年)减到3.8人(1975年)。但自1975年后的10年间,缩小趋势几乎趋于稳定,轻微到仅减少0.1人,即由3.8人减至3.7人。

影响家庭缩减的一个主要因素可能是由于一对夫妇所生小孩的数目变小。它从1950年到现在日本出生率在明显降低可得到证明。同样,1980年和1920年比,亲属类型户规模变小。儿童对这种变小影响也最大,在用以比较的两个人口普查年间,约减少了一人。不同于儿童的直系亲属数目也变得小多了。直系亲属这个类型包括父母、祖父母、儿子或女儿的配偶和户主的孙子孙女。此外,主要由户主的兄弟或姐妹组成的旁系亲属这一组也在减少。这两类亲属的缩减,几乎无法用战后日本出生率下降的事实来解释。许多更为重要的因素,包括由于年青的家庭成员迁至经济迅速增长而出现的工业中心,随后这些移民在那里建立了独立的户。我们可以认为,日本迅速工业化是导致在人口迅速增长的城市和人口减少的农村家庭平均规模锐减的主要原因。

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数目的减少也许可以用工业化加剧劳动力迁移和战后出生率的下降等因素来解释。然而,我们如何理解在普遍长寿的时代,直系长辈数目减少这一现象呢?现在,让我们考虑以正在出现的“户的构架”模式为第三个因素。日本传统的户构架模式是主干家庭。这一模式非常注重家庭群体的世系世代相传。通常,户主的某一个已婚的儿子(一般是长子)将作为他的继承人,继承家庭的财产。他留在父母家中,形成单独的一户。这样一种户构架模式,不仅使富有的阶级得以保持他们的特权、权力和权威。也使贫困的阶级得以维持生存和赡养老人。主干家庭制度为1898年颁布的战前民法所肯定,自那时起,至该民法重新修订为止,它不仅是法律所规定的,而且也是在日本流行的主导的构架模式。

1947年颁布的现行民法代表着流行了一个多世纪的主干家庭制度和近来为人们所接受的夫妇家庭制度且以夫妇家庭为主的一种独特的结合。夫妇家庭制度以婚姻纽带为中心,鼓励每对夫妇成为单独的一户,同父母也同结了婚的孩子分开。让我们以民法中所载为根据,称这种户架构的新概念为“夫妇家庭意识”。这种意识受到年青人热烈欢迎,但是他们在日本经济发展到可以给他们提供建立自己独立的户的手段之前,并不准备这样做。

新的意识给予了长子,特别是农业地区中想得到一个更好的就业机会的长子一种离开他的故乡和年迈的父母,建立自己独立门户的合法理由。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种新意识和工业化的影响一起对户规模的变小起了作用。

我已确定了导致户平均规模趋于变小的三种因素:人口的、经济的和意识形态的。夫妇家庭意识并非工业化所派生的次要因素。日本的情况证明了威廉姆·古德的著名论述——夫妇意识是独立于工业化之外的一个因素(古德,1963年)。

上述关于新家庭意识的讨论可能会使我的读者产生误解,即传统家庭制度会被新的家庭制度取代。当然,新的家庭制度赢得了广泛的支持,但在其背后,旧的家庭制度仍继续存在着,并发展出各种合并的特征。户规模平均数稳定的最新状态便反映了这一点。

三、家庭核心化的趋势

我接着要探讨的有关家庭人口变化的又一个方面是亲属户构成的转变趋势。为此,我们可运用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分亲属类型计算每户成员的数目。但可以用于这一点的数据是很有限的,可以设法做到的是,在两个人口普查年来执行这一项目。

另一种方法是比较每种类型的户在亲属户总数中占的比率。任何一种对此目的行之有效的概念类型，都应以户构成为依据来构想。在用这个标准作了一番观察后，我在人口普查局提出的概念类型中，找到了可为我所用的类型。在略作修改后，我得到了如下一组较为简单的户类型：

1. 核心家庭户（仅有核心亲属）

- 1—1 仅有一对夫妇户
- 1—2 一对夫妇和孩子户
- 1—3 单亲家庭户

2. 其它亲属户

- 2—1 仅直系亲属
- 2—2 仅直系和旁系亲属
- 2—3 核心的和旁系亲属
- 2—4 其它

据统计，从1955年到1985年30年间，一方面是核心家庭户比率的上升，另一方面则是其它亲属户比率的下降。纯核心型家庭（1—2）已占每个人口普查年最大的比率，而且在1975年前，一直都在增加。1960年前，已婚夫妇户（1—1）在核心家庭的三种类型中所占比率最小。但是它的比率在每个人口普查年中都在增加。以至到1985年，它已在所有类型中排列第二。

直系亲属户（2—1）每一代可能有一对夫妇，对于直系和旁系亲属户来讲都如此，因为通常只有直系亲属才有配偶同居户中，所以这两种类型可统称为主干家庭。尽管这两种类型的比率都有一些波动，但总的趋势是趋于下降，两种类型的总数在持续减少。在主干家庭比率下降的同时，核心家庭的比率却在上升。这说明较之作为户架构主导模式的夫妇家庭，主干家庭的重要性正在减少。

我们在思想上必须把户类型和户架构的模式清楚地区别开来。前者是指一个特定时间点上的户的实际形式，而后者是指支配户形态随时间演变的方案。显然，户的特定方案和户的实际形式彼此间是密切相关的。例如，在夫妇家庭制度下，核心家庭户将会最为普遍，但在主干家庭制度下它们亦非罕见。在人的寿命有限的时代，主干家庭制度下的典型周期由两个阶段或时期组成：即，第一阶段，或主干家庭户时期，它始于继承人结婚，止于他的双亲故世。从户主的父母去世到他的继承人结婚为家庭的第二阶段或核心家庭户时期。第一和第二阶段相互衔接，构成一个家庭生命周期。

近年来核心家庭比例越来越高，也即核心化的趋势。而在战前停滞不变的状态曾持续了几十年，不过有关那时的资料寥若晨星。如上所述，比率并不一定说明夫妇家庭观念为日本人所接受的程度。1920年是主干家庭制度流行的时代，但核心家庭作为这一制度的第二个阶段，其比率高达60%，那时夫妇家庭意识只为少数知识分子所接受，但却为当权者所否定。

家庭的核心化发生在1960年到1965年日本经济迅速增长的时期。近年来经济的发展为年青人提供了更好的就业机会，促使他们依照夫妇家庭制度模式来建立自己的门户。

或许“核心化”一词是一种误解，因为它可能有一种使人误认为主干家庭户会按代分裂为数个核心家庭户，每一户以一对已婚夫妇为核心这样一种含意。但实际上，主干家庭户的数目，特别是直系亲属户的数目，趋于增多而不是减少。核心家庭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那些曾经是由青年结婚所致。因此，当可婚配的青年人口减少时，核心家庭的比率将趋于稳定。

而这一论断已为1975年以后的最新情况所证明。

最后，让我们谈一谈夫妇家庭明显和持续上升的问题。究竟什么人对造成这一现象的作用最大呢？我们可以断定老年夫妇的作用，比那些推迟要孩子的青年夫妇或根本没有孩子的中年夫妇要大。在65岁或65岁以上的老人中，夫妇家庭的比率一直高于它在总户数中的比率，且这个比率的差异仍在加大。夫妇家庭制度在老人中也已生根，而老人们曾是主干家庭户中的特权成员。

四、后父母阶段的出现

家庭人口变化值得特别一提的第三个方面是战后生命周期模式的变化。要理解发生在本世纪中叶的这种巨大变化，必须对战前和战后的两种模式做一个比较。

比较一下两个婚姻组群的生命周期的一般形态：1920年组群主要代表战前的模式，1960年组群则代表战后的模式。众所周知，描述一个生命周期模式可用两种完全不同的方法（格利克和帕克，1965年）。我在这里使用组群比较法，它可以使我们得到更可靠的结论。一般政府的出版物中，多使用日历法，因为这种方法所需资料比较容易得到。

比较中观察到的主要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命周期的总长度已变得更长，从42年延长到了49年。这完全是由于战后人的寿命的大幅度延长所致，达到可婚配年龄的男人和女人的寿命分别由62岁和61岁延至71岁和81岁。决定家庭生命期限的另一个因素是平均婚龄，男人女人分别增加了一岁和两岁，从而抵消了一些人的寿命延长的作用。

2. 我们把婚姻的生命期限分为三个时期，即生育孩子时期、养育孩子时期和后父母时期。以下几点是显而易见的。

（2—1）生育孩子时期已从15年降至5年，比原来短得多。这是由于战后一对夫妇生的孩子少多了，从5个左右降到2个左右。

（2—2）后父母时期已经大大延长，从徒有其名的一年增加到实质性的17年。这是因为养育孩子的时期减短而寿命却延长了。

简言之，本世纪中日本家庭生命周期模式发生的主要变化是：（1）养育孩子时期和家庭形成阶段显著地缩短。（2）最后的空巢阶段却大幅度地延长。两个人口变量，即孩子数目的剧减和生命期前所未有的延长的相互作用，导致上述那些变化。相同的生命周期模式的转化见之于更早的报告：首先是1947年，格莱克（Glick）有关美国家庭的报告。接着是迈达尔（Mydal）和克莱恩（Klein）1956年关于欧洲家庭的报告。在我看来，这一普遍趋势中会伴随某些区域性特点。这一现象在美国发生在20世纪早期或者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而在日本却发生在20世纪中叶或者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日本的另一个独特的特征是前面提到的转变和户构架主导模式从主干家庭制度向核心家庭制度的转变，几乎是同步的。过去，在主干家庭制度流行的年代，后父母阶段实际上并不存在，寡妇和鳏夫在主干家庭户中受到照料。而在今天，一对老年夫妇在夫妻家庭制度下享受着平均为15年以上的空巢期。

现在，我想谈谈中年妇女离婚案显著增加的问题，这在以前是很少见的。生育孩子时期的缩短使养育孩子的任务更早完成，从而促使母亲们去从事家务以外的工作或参加社会文化活动。

为挣钱而工作，包括非全职的工作，不仅使得她们在经济和意识上趋于独立，而且使她们面临更广大环境的影响。当代职业妻子的这些条件可能导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导致中年妇女离婚率上升的原因。

离婚案的明显增多对那种把离婚看作是不正常的标准生命周期模式的陈旧观念提出了挑战，并鼓励人们在今天提出多元的家庭模式。同时，它也意味着家庭生活趋向个体化的倾向。促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家庭成员个人的生活过程，而不是家庭群体的生活周期上（森冈清美，1987年）。

五、生命期和户历程的变迁

上述当代日本家庭人口三个方面的变化，对家庭成员：男性和女性、老人和青年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其中最严重的则是涉及老年人安度晚年的问题。

1960年至1985年间转变中的25年间，生活在亲属户中的老人的比率从87%下降到66%。相比之下，在同一时期，已婚夫妇户、单人户和团体户中老人的比率分别从7%、4%和1%上升到21%、10%和4%。上述三种类型的户也有了很大增加，其中一对夫妇户增加6.8倍，单人户增加5倍，而团体户则增加了8.5倍。相比之下，其它亲属户指数的增加要比总指数少得多。

当我们在户架构模式和家庭生命周期发生上述转变的背景下，以户类型分组考察老年人口目前的变化时，我们可以设想，今天的日本老人经历了三种主要的户历程类型。所谓户历程是指户类型在生命期推移过程中的替代。第一种类型是主干家庭制度下的传统历程的残余，一个核心家庭户在某人结婚时建立了，在他的儿子或女儿结婚时，它又发展成为一个主干家庭户。或者，随着双亲弃世，一个主干家庭户变成了核心家庭户，后来又发展成一个主干家庭户。或者是借由代际替代一个主干家庭形式延续了相当长时间。

第二种类型是核心家庭户持续存在于某人的整个生命期。但从第一个孩子降生到所有孩子都离开家，它一直在不断变化着。当配偶一方死亡时，它变成了单人户，或者寡妇（鳏夫）加入其子女的家庭，产生一个主干家庭户。在西方夫妇家庭制度下，据悉，这种类型的户历程甚为普遍。我认为，它在日本人中也已出现。

第三种类型以主干家庭形式开始，而在老一代死亡时则变成一个核心户。由于未能使已婚的子女留在父母户中，只得始终保持同一形式，无法恢复它原先的状态。这种类型代表从第一类型向第二类型转变的一种过渡类型。

总之，已婚夫妇户和一人户在老年人中的数量已有显著增加，这说明当代日本已经出现了一个全新的也是一种过渡类型的户历程。传统的主干家庭制度在养老方面卓有成效，而在这些今天出现的家庭历程中，老人将如何得到照顾呢？一种办法是创造一个居住的新模式：孩子同父母分开住，但他们中至少有一个要住在近旁或保持未婚以照料年迈的双亲。为了与“同户赡养”相区别，我把它称之为“分户赡养”。我的某些研究结果表明，这一新的模式已在日本，特别是日本的城市居民中出现，但与西方国家的流行程度相比它仍然是微不足道的。传统养老方式的残余和合适居处的缺乏可能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两个主要原因。

另一种解决方法是对传统的一起生活的模式作适当修改，使生活有分有合。父母和他们结过婚的儿子或女儿住在同一座楼或同一个地方，以便于两个家庭通过分担工作和感情交流彼此保持日常接触。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住处、开支、伙食和家务也合情合理地分开。今

天,大多数老人有他们自己的收入,从诸如退休金这样独立的经济来源中,他们能支付最低水平以上的生活费用。这种形式或可称为“修正的主干家庭”制度。它是夫妇家庭和主干家庭制度间的一种折衷。总的来说,它能适应部分老人变化着的既独立又依赖的需要。在普查中,修正的主干家庭究竟按分开的两户或单独的一户对待,则视其分合的相对程度而定。

最后,我想对团体户中的老年人发表一些意见。虽然他们总的比率不大,但在指数上却明显增加。这种增加主要发生在医院、疗养院和老年公寓中的那些老人中。这说明长期患病的老年人口正在增多,且养老负担也已超出家庭成员能负担的程度。这一方面的老年问题,在迫切地呼唤着社会福利设施。

六、展望

据日本卫生福利部人口问题研究所最近的估计,总和生育率或每个妇女生育子女的平均数在未来的25年间将保持在1.84人到1.98人之间(1989:44,53)。同期内男女平均寿命都延长两年左右。换言之,如上面所讨论的,日本人的生命结构已发生巨大的转变。因此人们预见,从现在起到21世纪初,业已形成的现行结构会保持不变,或可能稍有更改。

另一方面,人们对自己和别人,对工作和生活的态度已经改变了,似乎是介于群体化的取向和个体化取向之间。户架构模式和赡养老人制度的转变和职业妻子与离婚案的增加都反映了这种变化。我用“个体化”来表达一种把个人幸福而不是团体的安全和其它成员的幸福放在头等重要位置的态度。

态度向个体化转移已为诸如可靠的生命期延长和孩子数越来越少、夫妇经济条件明显改善等人口因素的变化所证明。这种变化一旦扎下根,即使最初导致它产生的因素消失,它也会继续发展下去。因此,我们认为个体化取向对群体化取向领地的进一步渗透是不可避免的。

即使日本的家庭面貌在未来的10多年继续不变,但家庭生活中的价值观和思想观点也会继续转向个体化的方向。这使人们的关系变得更不稳固,年青人和老年人抚养制度的效率也更低。在这一意义上,当代的决策者应设计出使家庭具有生命力,并能为那些留在家庭保护网之外的人提供帮助和服务的有效办法。日本社会迅速的老齡化使得这个任务更加复杂也更难完成。

参考文献:

1. 格利克·保罗:《家庭周期》,(1947年)《美国社会学评论》,12,164—174页。
2. 格利克·保罗和罗伯特·帕克:《研究家庭生命周期的新方法》(1965年)《人口统计学》,2,187—202页。
3. 威廉姆·古德:《世界革命和家庭模式》(1963年),纽约自由出版社。
4. 日本卫生福利部人口研究所:“1988年最新人口统计资料”系列研究第260号(日本),1989年。
5. 森冈清美:《工业化、家庭意识和当代日本家庭变化中的人口因素》,(1974年)《国际家庭社会学杂志》,4:2,146—160页。
6. 森冈清美:《日本人生命过程的展望:正在出现的和正在消失的模式》,(1987年)《家庭历史杂志》12:1—3页,243—260页。
7. 森冈清美和青葛尾:《当代日本中年男子的生命过程的模式:静冈个案》,(1987年)东京日本科学促进协会。
8. 迈达尔·阿尔法和维拉·克莱因:《妇女的双重角色:家庭和工作》,(1956年)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